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本會第十三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2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正
- 二、地點：花蓮翰品酒店【青嵐廳】(花蓮縣花蓮市永興路 2 號)
- 三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：
- 四、主席報告議程：
- 五、報告事項：

應出席理事：35 人，實際出席理事：22 人，請假理事：13 人

許俊美 鄭宜平 鐘文宏 蕭長城 江文宗 張文賢 詹政達
卓建光 劉明滄 劉麗玉 學志正 趙文祥 王鏡偉 陳永振
吳宗政 王武烈 楊天柱 蔡怡俊 崔懋森 劉燕湖 邱建興
鄭凱文

請假：陳明徽 朱午潮 吳政吉 楊檔巖 林 本 徐丹和
劉培森 鄭介文 王紀鯤 孟繁宏 江星仁 鍾年輝
黃潘宗

應出席監事：11 人，實際出席監事：9 人，請假監事：2 人

蔡仁捷 沈英標 姜義龍 許中光 沈 寬 李魁相
洪迪光 杜國源 陸金雄

請假：黃錦豐 郭高明

- 六、列席人姓名：

顧問 陳銀河 王忠智
出版社 吳建忠社長
法益委員會 蘇毓德主任委員
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麥仁華理事長
高修一常務監事

- 七、主席：許理事長俊美

記錄：陳雅雯

- 八、主席宣佈開會：

- 九、主席報告議程：通過。

- 十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- 十一、討論議案：

理監事聯席會部分

第 1 案

提案人：許理事長俊美

案由：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（草案）（如議程附件二，略），
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案通過後將提請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2 案

提案人：許理事長俊美

案由：本會 106 年度歲入、歲出預算書（草案）（如議程附件
略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通過後將提請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理事會部分

第 1 案

提案人：許理事長俊美

案由：有關本會會員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復權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查，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依 105 年 6 月 28 日本會第十三屆
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通過之辦法，業於 105 年 7 月 15
日完成繳交 100 至 105 年度之常年會費。

辦法：撤銷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停權處分，准其復權，依章程推
派會員代表及推薦理監事候選人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決議：本案原則通過，俟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生效。

第 2 案

提案人：許理事長俊美

案由：擬暫緩收取本會原已編列之 105 年度事業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按目前收支情形預估至本年底歲出決算金額將勉可
收支平衡。

二、104 年度原編列之事業費預算，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
暫緩收取。

辦法：通過後提本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3 案

提案人：許理事長俊美

案由：有關本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，每一會員公會推派之會員代表人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擬訂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四)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(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)召開。

二、依本會章程第 9 條之規定：

(1) 每會員公會代表人數之計算依前年度第十二月份，於當地登記開業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，會員公會之會員人數低於四十人者，會員代表以二人計算。會員人數超過四十人者，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位會員代表，未達整數時，其零數不予計算，但會員公會於新加入本會第一次計算時，應於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一個月完成審定資格後，按其加入時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。

(2)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，其會員人數按其人數之二十分之一計算。

三、100 年 7 月 26 日本會第十二屆第七次理事會附帶決議：明年(101 年)會員代表大會人數，將以今年 12 月份之事務所所在地址(即開業證書地址視為“當地登記開業”)為依據計算，以符合單一會籍之精神。

四、各會員公會 104 年 12 月份人數及 105 年度會員代表人數核計表(草案)(如議程附件三，略)。

五、部分停權會員公會，應俟復權後，始得推派會員代表，並於 105 年 9 月 1 日前函送會員代表名單，本會另訂於 105 年 9 月 6 日召開理事會審定之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4 案

提案人：許理事長俊美

案由：本會(含雜誌社、出版社)105 年度 5、6 月份收支對照表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本案經 105 年 7 月 12 日第 13 屆理事會第 19 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。(如議程附件十一，略)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5 案 提案人：許理事長俊美

案由：本會「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委員」及「雜誌社社務委員」改聘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本會雜誌社設置簡則第 4 條第三項「…社務委員由…，會員公會理事長、…為當然委員，任期與理事會同」，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設置簡則第六條「…委員由各會員公會理事長代表之…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查，基隆市、新竹縣、彰化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業已改組完成。

三、本會「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委員」及「雜誌社社務委員」名單調整如下表：

| 公會 | 聯繫協調及 爭議調處委員 | | 雜誌社 社務委員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新任 | 原任 | 新任 | 原任 |
|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| 趙文祥 | 周勝傑 | 趙文祥 | 周勝傑 |
|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| 洪崇文 | 楊長榮 | 洪崇文 | 楊長榮 |
|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| 黃國豐 | 林國治(辭任) | 黃國豐 | 林國治(辭任) |
|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| 林建良 | 翁壽生(辭任) | 林建良 | 翁壽生(辭任) |
|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| 葉世宗 | 杜瑞良 | 葉世宗 | 杜瑞良 |
|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| 劉燕湖 | 吳金能 | 劉燕湖 | 吳金能 |

辦法：擬依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及雜誌社設置簡則之規定辦理，通過上列名單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6 案 提案人：許理事長俊美

案由：本會會員公會(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)申請復權及擬繳納 99 年至 105 年度常年會費之方式案，提請討

論。

- 說明：一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案及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因未完成99年度或100年度常年會費案，經本會理事會依章程規定，予以停權處分有案。
- 二、經查，該等公會申請復權擬繳納之支票兌現方式與本會105年6月28日第13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通過之辦法不同，且七公會方式亦不一。
- 三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105年7月14日以中市建師字第295號函(如議程附件四，略)擬具繳納99年至105年度常年會費之方式如下：

| 年度 | 會員人數 | 常年會費金額 | 支票兌現日期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05年 | 496人 | 1,488,000 | 105/03/31 |
| 104年 | 479人 | 1,437,000 | 105/03/31 |
| 99年 | 384人 | 576,000 | 105/03/31 |
| 100年 | 396人 | 1,188,000 | 106/03/31 |
| 101年 | 429人 | 1,287,000 | 107/03/31 |
| 102年 | 451人 | 1,353,000 | 108/03/31 |
| 103年 | 462人 | 1,386,000 | 109/03/31 |
| 合計 | | 8,715,000 | |

- 四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105年7月14日以中縣建師字第105059號函(如議程附件五，略)擬具繳納99年至105年度常年會費之方式如下：

| 年度 | 會員人數 | 常年會費金額 | 支票兌現日期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05年 | 117人 | 351,000 | 105/03/31 |
| 104年 | 112人 | 336,000 | 105/03/31 |
| 99年 | 93人 | 133,500 (104年已繳6,000) | 105/03/31 |
| 100年 | 93人 | 279,000 | 106/03/31 |
| 101年 | 93人 | 279,000 | 107/03/31 |
| 102年 | 94人 | 282,000 | 108/03/31 |
| 103年 | 94人 | 282,000 | 109/03/31 |
| 合計 | | 1,942,500 | |

- 五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105年7月14日以彰建師字第105069號函(如議程附件六，略)擬具繳納99年至105

年度常年會費之方式如下：

| 年度 | 會員人數 | 常年會費金額 | 支票兌現日期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05 年 | 69 人 | 207,000 | 105/07/31 |
| 104 年 | 64 人 | 192,000 | 105/07/31 |
| 99 年 | 63 人 | 94,500(104.8.25 匯款 4500)=90,000 元 | 105/07/31 |
| 100 年 | 63 人 | 189,000 | 106/07/31 |
| 101 年 | 63 人 | 189,000 | 107/07/31 |
| 102 年 | 60 人 | 180,000 | 108/07/31 |
| 103 年 | 63 人 | 189,000 | 109/07/31 |
| 合計 | | 1,236,000 | |

六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105 年 7 月 14 日以投建師業字第 473 號函(如議程附件七，略)擬具繳納 99 年至 105 年度常年會費之方式如下：

| 年度 | 會員人數 | 常年會費金額 | 支票兌現日期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05 年 | 46 人 | 138,000 | 105/03/31 |
| 104 年 | 46 人 | 138,000 | 105/03/31 |
| 99 年 | 48 人 | 69,000 | 106/03/31 |
| 100 年 | 47 人 | 141,000 | 106/03/31 |
| 101 年 | 47 人 | 141,000 | 107/03/31 |
| 102 年 | 44 人 | 132,000 | 108/03/31 |
| 103 年 | 44 人 | 132,000 | 109/03/31 |
| 合計 | | 891,000 | |

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105 年 7 月 15 日以 105 雲建師字第 105075 號函(如議程附件八，略)擬具繳納 99 年至 105 年度常年會費之方式如下：

| 年度 | 會員人數 | 常年會費金額 | 支票兌現日期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05 年 | 44 人 | 132,000 | 105/03/31 |
| 104 年 | 44 人 | 132,000 | 105/03/31 |
| 99 年 | 43 人 | 64,500 | 105/03/31 |
| 100 年 | 43 人 | 129,000 | 106/03/31 |
| 101 年 | 43 人 | 129,000 | 107/03/31 |
| 102 年 | 44 人 | 132,000 | 108/03/31 |
| 103 年 | 44 人 | 132,000 | 109/03/31 |
| 合計 | | 850,500 | |

八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105 年 7 月 14 日以嘉市建師(105)字第 096 號函(如議程附件九，略)擬具繳納 99 年至

105 年度常年會費之方式如下：

| 年度 | 會員人數 | 常年會費金額 | 支票兌現日期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05 年 | 48 人 | 144,000 | 105/07/31 |
| 99 年 | 51 人 | 76,500 | 105/07/31 |
| 100 年 | 55 人 | 165,000 | 106/07/31 |
| 101 年 | 45 人 | 135,000 | 107/07/31 |
| 102 年 | 44 人 | 132,000 | 108/07/31 |
| 103 年 | 44 人 | 132,000 | 109/07/31 |
| 104 年 | 48 人 | 144,000 | 110/07/31 |
| 合計 | | 928,500 | |

九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105 年 7 月 15 日以屏縣建師字第 105068 號函(如議程附件十，略)擬具繳納 99 年至 105 年度常年會費之方式如下：

| 年度 | 會員人數 | 常年會費金額 | 支票兌現日期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05 年 | 40 人 | 120,000 | 105/03/31 |
| 100 年 | 28 人 | 84,000 | 105/03/31 |
| 101 年 | 36 人 | 108,000 | 106/03/31 |
| 102 年 | 36 人 | 108,000 | 107/03/31 |
| 103 年 | 36 人 | 108,000 | 108/03/31 |
| 104 年 | 39 人 | 117,000 | 109/03/31 |
| 合計 | | 645,000 | |

決議：本案因各公會所提還款方式不一，且與本會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通過之辦法不同，請鐘副理事長加強與旨揭七個公會繼續溝通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三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。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